

## 礦業議題與礦業法漏洞表

製表人：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謝孟羽律師

	案件	地點	爭議	所涉法條
1	利英工礦環差案	花蓮縣秀林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地下坑道開採不核定礦業用地，也未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也未得其同意。</li> <li>2. 開採方式變更，所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已非原本環評可包含，應重新環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業法第 4 條第 13 款。</li> <li>2. 礦業法欠缺民眾參與機制，漠視土地所有人、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的權利。</li> <li>3.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。</li> </ol>
2	亞泥新城山礦場	花蓮縣秀林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亞泥不顧太魯閣族地主意願，強行使用原住民保留地。</li> <li>2. 亞泥於原住民族土地採礦，未經當地太魯閣族部落同意。</li> <li>3. 亞泥採礦 40 多年，卻從未環評。</li> <li>4. 亞泥礦區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重疊 25 公頃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業法第 47 條。</li> <li>2.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。</li> <li>3. 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。</li> <li>4. 欠缺礦場關礦計畫制度。</li> </ol>
3	新竹關西復礦案	新竹縣關西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業保留區指定與解除原因與程序不透明，在地居民全不知情。</li> <li>2. 礦場距離聚落僅 300 公尺。</li> <li>3. 亞泥、羅慶仁及羅慶江區分三礦申請，但本質上實為面積超過 80 公頃的同一大礦場，刻意切割規避更嚴格的二階環評審查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業法第 29 條。</li> <li>2. 礦業法第 27 條。</li> <li>3.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。</li> </ol>
4	北原礦業水源保護區採礦案	南投縣魚池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區及礦業用地位於「公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、「東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、「保安林」及「土石流潛勢溪流」，本應禁止採礦，相關機關依法本不應核准礦業權展限及礦業用地核定，但相關機關因疏忽導致水源保護區差點被開挖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業法第 27 條、第 31 條、第 43 條、第 57 條</li> <li>2.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20 條。</li> <li>3. 自來水法第 11 條。</li> <li>4. 森林法第 9 條及第 30 條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、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第 4 點。</li> </ol>

5	萬達礦業與台灣水青岡案	宜蘭縣南澳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萬達礦業在距離素有冰河期活化石之稱的珍稀子遺植物「台灣水青岡」一百公尺處進行採礦，台灣水青岡雖然具有「自然紀念物」之性質，但對其保障不足，惟林務局卻疑似因為礦業法第 31 條第二項的鉅額補償問題，遲遲未能依森林法劃成「自然保護區」及依文資法指定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業法第 31 條。</li> </ol>
6	潤泰精密保安林採礦案	宜蘭縣冬山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潤泰精密在具有水源涵養功能的保安林進行採礦。</li> <li>2. 礦場植生復育狀況不佳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森林法第 9 條及第 30 條。</li> </ol>
7	支亞干部落礦場環伺案	花蓮縣萬榮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6 個礦場環伺的支亞干部落，經過數十年的採礦，由於部分礦場未善盡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的整復環境義務，導致土石滑落，支亞干溪河床土石淤積達三層樓高淤積河床。</li> <li>2. 有些礦場從未環評。</li> <li>3. 所有的礦場都沒經過支亞干部落的同意就進行採礦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業法第 48 條、礦業法第 57 條以下之礦場監督機制未落實，礦業權者未善盡環境整復義務，應建立環境保證金制度。</li> <li>2.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。</li> <li>3.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。</li> </ol>
8	銅門部落採礦案	花蓮縣秀林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銅門部落太魯閣族人在其傳統領域內採集礦石，遭警察逮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業法未設有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採礦除罪化規定。</li> </ol>
9	金昌石礦案	花蓮縣秀林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取得經濟部礦務局礦業用地之核定處分（開發許可）後，經過 3 年以上未實施開發行為，必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。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</li> <li>2. 露天開採面積高達 253.64 公頃，為我國陸上聯合開採最大礦業用地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。</li> </ol>